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122號

債 權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森林特使綠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